



Hua Peng Fei
华 鹏 飞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055 号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京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652,476,768.02	550,678,929.45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13,784,663.71	380,927,720.25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7743	4.3952		8.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01,055,296.60	-2.33%	280,997,924.96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341,107.35	8.49%	30,470,799.73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16,695,566.30	-31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1.3464	-318.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18.75%	0.35	-27.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18.75%	0.35	-27.08%
净资产收益率 (%)	2.92%	-2.31%	8.58%	-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06%	-3.06%	5.09%	-1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468.44	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8,106.67	政府各项资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095.1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862,316.58	
合计	10,250,353.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业务跨行业、跨地域拓展的经营管理风险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除了持续保持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市场拓展外，还积极开拓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物流业务，并不断开拓跨地域拓展物流业务，以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不断扩大的业务领域及范围尽管能带动公司业务的提升，但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因行业、地域等因素变化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2、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引发坏账增加及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与公司业务高度相关的客户行业景气程度低于预期。为确保公司的业务稳定，公司对部分信用较好的重点客户采取了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对此，公司加大销售回款的内控力度，加强对客户的考察及流程控制，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同时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现金流的稳定。

3、控股公司、子/分公司、驻外机构不断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结构调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控股公司以及子/分公司、驻外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决策贯彻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驻外机构管理制度，加快覆盖驻外机构的信息化网络建设，并加强驻外管理部对驻外机构的监控、巡查力度，从而降低管理风险，适应公司扩张需求。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为确保募投项目的优化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运营要求采取谨慎策略原则，通过相关决策程序适时推迟了募投项目投入进度。由于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的投入到实际产生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可能存在项目不能按时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

募投项目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成熟并产生效益。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42.11%	36,497,500	36,497,500	质押	18,300,00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19.81%	17,173,000	17,173,00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4.24%	3,679,000	3,679,000		
郭荣	境内自然人	2.83%	2,450,500	0		
王建芳	境内自然人	1.48%	1,278,630	0		
张其春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张光明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徐传生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张菊侠	境内自然人	0.69%	600,000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荣	2,4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500			
王建芳	1,278,63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630			
卢留英	264,361	人民币普通股	264,361			
陈静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柳万红	238,006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6			
马兰芳	2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			
蔡金树	1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00			
陈殿良	1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00			
周定良	1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00			
楼飞	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1、股东王建芳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8,63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278,630 股；2、股东周定良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2,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32,700 股；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京豫	36,497,500	0	0	36,497,5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21 日
张倩	17,173,000	0	0	17,173,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21 日
齐昌凤	3,679,000	0	0	3,679,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21 日
郭荣	2,450,500	2,450,500	0	0	首发承诺	2013 年 8 月 21 日
张其春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21 日
张光明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21 日
徐传生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21 日
张超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21 日
张菊侠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21 日
李黎明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21 日
王梦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合计	65,000,000	2,450,500	0	62,549,5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36.43% ， 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付工程款及业务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38.59% ， 主要是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69.56% ， 主要是客户延长付款期、回款滞后所致；
-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635.09%， 主要是预付购买运营车辆增加以及新业务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 100%， 主要是应收利息款已收到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65.20% ， 主要是客户运营押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 7、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72.13%， 主要是购买运营车辆维修配件增加所致；
- 8、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99.97%， 主要是购买的办公设备已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9、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61.87% ， 主要是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工程竣工， 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10、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100% ， 主要是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工程竣工， 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11、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657,333.33 元， 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83.84% ， 主要是向银行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100% ， 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 14、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4,550,724.40 元， 主要是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

械有限公司应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15、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102,728.79%，主要是预收供应链商品销售款项所致；

1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 53.25%，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员工工资和工会经费增加所致；

17、报告期末应缴税费较年初增加 80.07%，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及子公司营改增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8、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84.93%，主要是应付设备以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19、报告期末负债较年初增加 39.07%，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报告期末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36.30%，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所致；

21、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 180.12%，主要是收购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固始县百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所致。

（二）收入、成本、费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减少 44.91%，主要是本期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2、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64.38%，主要是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39.37%，主要是贷款增多，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89,382.29 元，主要是子公司焦作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所致；

5、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32.45%，主要是业务量减少，业务略有下降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84.34%，主要是收到的政府各项资助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33.04%，主要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269,480.14 元，主要是 2013 年 1~9 月收购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固始县百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269,480.14 元，主要是 2013 年 1~9 月收购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固始县百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少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

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8.74%，主要是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897.60%，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18.01%，主要是支付的物流费用较多以及客户回款迟缓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32,700.00 元，主要是出售旧车辆所致；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93.37%，主要是本期没有募集资金所致；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49.81%，主要是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19,950,182.72 元，主要是银行借款押金本报告期解除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40.26%，主要是归还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53.37%，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支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本报告期没有发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11、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87%，主要是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及支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8.76%，主要是本报告期没有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1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48.47%，主要是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4、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80%，主要是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深度挖掘市场需求，以需求驱动服务产品的创新，以服务产品化、产品标准化、管理精细化、市场专业化为经营方针，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客户增长和业务扩大来实现公司的持续盈利。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0,997,924.9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46%，利润总额38,282,760.7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70,799.7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17%，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电子信息产业客户物流服务需求下降，以及营改增政策、人工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不利影响，致使公司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加大业务开拓力度，继续采取以拓展电子信息产业类客户为主，向其他需求高端、专业化物流领域拓展的销售策略；并继续采取以全国各大销售中心拓展为主，全国驻外机构拓展为辅的销售方式，努力开拓全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面对医药物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难以申请的环境下，收购控股子公司固始县百姓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推进医药物流试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与上下游企业更深入合作，优化物流产业链，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前海经济开发区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度经营计划，部署四季度的各项工作，力争圆满完成2013年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	如公司因使用有产权瑕疵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张京豫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	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欠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	承诺其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华鹏飞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公司股东张倩、齐昌凤、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张超、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公司股东郭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李黎明、王梦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张倩、齐昌凤、张超	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1.6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否	9,390.00	9,390.00	322.53	1,735.50	18.48%	2014 年 08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5,718.84	5,718.84	6.60	3,848.31	67.29%	2014 年 08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否	1,574.00	1,574.00	0	381.06	24.21%	2014 年 08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682.84	16,682.84	329.13	5,964.8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不适用	--	--
合计	--	16,682.84	16,682.84	329.13	5,964.87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不利于公司扩建仓库基地的实施，公司正积极与政府协调，以便为仓储基地扩建的实施创造更有利条件。为此，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采取谨慎态度，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4年8月20日。</p> <p>2、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新建仓库及配套基建项目已验收并投入使用，为了更好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基于谨慎原则，物流营运设施则根据业务的实际推进情况实施，结合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4年8月20日。</p> <p>3、为更好的结合公司新兴业务，确保公司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的优化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项目仍处在实施、修正及优化的过程中，公司根据运营要求采取谨慎策略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4年8月2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净额为1,188.84万元，超募资金具体批准使用情况如下：</p> <p>1、2012年9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此事项分别发表同意意见。2013年2月28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p> <p>2、2013年3月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8月16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2年9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2,500.02万元置换截至2012年7月31日预苏州物流中心项目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40138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p>									

	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3 年 1 月，公司自查中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未履行程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并就此情况与监管部门以及持续督导机构沟通，并积极整改，已于 2013 年 2 月收回全部资金及部分利息收入，未造成资金损失。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6) 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 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7)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8)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 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适用于公司同时进行中期分红和年度分红的情形),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9)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2013年4月1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7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33,600.00元(含税)。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同意意见。2013年5月10日,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3年7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13年第三季度, 公司未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446,240.02	244,514,57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50,203.25	4,293,251.97
应收账款	279,229,280.13	164,679,467.47
预付款项	31,197,160.56	4,244,000.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5,022.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611,128.87	48,190,61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67,90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358.98	114,658.12
流动资产合计	580,699,273.73	466,101,593.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367,095.98	32,352,172.42
在建工程		28,795,291.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01,919.04	16,585,055.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7,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9,935.69	2,630,21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0.25	4,214,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77,494.29	84,577,336.02
资产总计	652,476,768.02	550,678,92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302,995.1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40,182.72
应付账款	4,550,724.40	
预收款项	19,692,741.58	19,15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50,827.52	1,403,490.31
应交税费	34,906,282.46	19,384,776.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2,043.39	19,252,067.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505,614.45	107,899,66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233,505,614.45	167,899,66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670,000.00	86,670,000.00
资本公积	201,029,093.44	201,029,093.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385,143.73	
盈余公积	9,285,932.65	9,285,932.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414,493.89	83,942,694.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784,663.71	380,927,720.25
少数股东权益	5,186,489.86	1,851,54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971,153.57	382,779,26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2,476,768.02	550,678,929.45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365,992.28	208,700,94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88,762.25	3,965,486.97
应收账款	224,980,179.96	138,656,102.38
预付款项	24,553,194.74	4,026,061.65
应收利息		65,022.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075,602.45	84,635,623.01
存货	15,754,58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358.98	114,658.12
流动资产合计	520,215,679.18	440,163,903.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338,952.56	67,010,952.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91,790.32	11,262,087.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25,054.15	4,337,14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4,270.89	1,754,27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4,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10,067.92	88,579,051.93
资产总计	611,125,747.10	528,742,95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883,552.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40,182.72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5,941,050.00	19,151.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0,365.16	1,387,745.69
应交税费	29,947,017.96	17,684,873.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19,973.39	7,804,95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791,958.51	94,736,90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1,791,958.51	154,736,90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670,000.00	86,670,000.00
资本公积	200,142,647.38	200,142,647.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385,143.73	
盈余公积	9,285,932.65	9,285,932.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850,064.83	77,907,466.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9,333,788.59	374,006,04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1,125,747.10	528,742,955.73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055,296.60	103,469,585.74
其中：营业收入	101,055,296.60	103,469,585.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845,122.89	90,927,476.20
其中：营业成本	73,669,325.77	74,236,946.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4,565.82	3,521,566.55
销售费用	3,440,690.33	4,912,337.35
管理费用	9,501,069.83	4,071,012.48
财务费用	2,105,980.15	1,032,186.83
资产减值损失	1,243,490.99	3,153,426.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0,173.71	12,542,109.54
加：营业外收入	3,992,654.82	331,354.00
减：营业外支出	1,251.52	16,72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01,577.01	12,856,742.98
减：所得税费用	2,396,763.13	2,403,049.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4,813.88	10,453,69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41,107.35	10,453,317.16
少数股东损益	463,706.53	376.2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804,813.88	10,453,69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1,107.35	10,453,31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706.53	376.20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4,271,251.23	68,203,209.78
减：营业成本	41,525,001.27	45,520,11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541.41	2,359,415.44
销售费用	3,356,386.85	4,852,369.45
管理费用	5,842,047.09	3,342,758.92
财务费用	1,813,127.74	1,046,434.39
资产减值损失	1,500,406.40	2,004,349.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7,740.47	9,077,763.30
加：营业外收入	3,637,453.79	282,354.00
减：营业外支出	451.52	15,52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64,742.74	9,344,596.74
减：所得税费用	1,989,764.20	1,652,03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4,978.54	7,692,562.1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74,978.54	7,692,562.10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0,997,924.96	300,389,038.24
其中：营业收入	280,997,924.96	300,389,038.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4,803,945.11	261,745,388.52
其中：营业成本	211,155,597.01	219,357,287.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22,326.52	10,204,986.47
销售费用	8,175,158.87	11,434,701.21
管理费用	17,702,023.94	10,768,838.45
财务费用	5,953,501.62	4,271,806.48
资产减值损失	6,195,337.15	5,707,76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8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04,597.56	38,643,649.72
加：营业外收入	12,218,502.35	1,381,657.00
减：营业外支出	40,339.18	30,32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82,760.73	39,994,986.16
减：所得税费用	6,543,153.08	7,522,52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9,607.65	32,472,456.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70,799.73	32,473,129.21
少数股东损益	1,268,807.92	-672.2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739,607.65	32,472,45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70,799.73	32,473,12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807.92	-672.22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2,670,392.98	227,189,824.99
减：营业成本	132,618,724.86	159,958,79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47,043.17	7,766,520.63
销售费用	8,044,222.99	11,306,859.31
管理费用	11,370,298.83	8,791,048.79
财务费用	5,706,478.54	4,298,754.93
资产减值损失	6,867,798.35	3,348,34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55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17,268.12	31,719,495.05
加：营业外收入	11,719,153.84	1,283,557.00
减：营业外支出	32,156.42	29,12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04,265.54	32,973,931.49
减：所得税费用	5,206,277.66	5,692,43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97,987.88	27,281,498.7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4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97,987.88	27,281,498.76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36,518.75	238,538,150.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8,106.67	10,140,32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54,625.42	248,678,47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027,487.00	234,459,13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7,412.29	18,139,39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9,353.41	18,191,34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15,939.02	5,805,51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50,191.72	276,595,39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5,566.30	-27,916,92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0,535.51	12,598,86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0,535.51	12,598,86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7,835.51	-12,598,86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42,000.00	178,716,8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4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883,552.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0,18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75,734.72	238,716,8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4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2,319.99	3,812,47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8,1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72,319.99	55,600,66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03,414.73	183,116,15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19,987.08	142,600,37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64,392.92	45,941,89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44,405.84	188,542,267.52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52,466.68	182,902,87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6,225.42	1,551,50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48,692.10	184,454,37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47,454.93	172,153,88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03,610.60	17,392,21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4,616.48	14,418,57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0,442.97	8,231,41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86,124.98	212,196,08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37,432.88	-27,741,70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4,056.30	1,732,58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32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2,056.30	44,932,58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8,756.30	-44,932,58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716,8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883,552.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0,18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33,734.72	238,716,8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000,000.00	4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2,319.99	3,812,47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8,1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72,319.99	55,600,66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1,414.73	183,116,15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84,774.45	110,441,87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50,766.73	40,488,37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65,992.28	150,930,245.96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